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Yunlin Second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專業 熱忱 公義 關懷

108 年 1 月廉政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一、廉政新訊 －安心揭弊，法務部挺您!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送行政院審查 2

二、廉政倫理宣導 －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4

三、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採購案例 5

四、專案法紀宣導- 公有財物可以私用一下嗎 6

五、圖利、便民與行政裁量 11

廉政新訊

安心揭弊，法務部挺您!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送行政院審查

自106年8月12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請法務部儘速研議公、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後，廉政署參酌社會需求與民情反應，一年多來積極努力，多次召開圓桌小組會議討論、針對外國立法例進行委託研究、舉辦多場法制研討會、草案說明座談會，廣泛聆聽各界建議，並於107年11月23日至12月13日期間將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全文公告上網徵詢民眾建議，經徵詢期滿，於107年12月18日將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本草案參酌近期案例所凸顯的揭弊保護特性，立法重點如下：

一、擴大內部揭弊者適用範圍：

因內部人員對弊端能更早察覺、且有效提供事證，本草案聚焦於政府機關或企業內部人員之揭弊者保護，在106年爆發的永豐金詐貸案中因揭弊者為企業委任的高階經理人，而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揭弊保護規定，因此草案第4條將私部門揭弊者範圍擴大，包含「**僱用**」、「**定作**」、「**委任**」關係，均納入保護。

二、採內部通報併行機制：

揭弊目的不僅是事後肅貪，更重要的是事前預防，如內部主管於受理揭弊通報後，能即時修正或檢討，更能有效遏止弊端的擴大或發生。台鐵員工對於普悠瑪列車的隱蔽風險，事前曾向內部主管反映，對此勇於警示、揭弊的員工，亦應受到法律保障。因此草案第6條將內部主管、首長或其指定人員跟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政風機構等並列為受理揭弊機關，依法揭弊之員工即可受到揭弊保護。

三、層次性通報程序：

民意代表的立法監督與媒體的公民監督，固然具有預防或減少國家與社會損失之效果。但考量揭弊錯誤之情形，揭弊者一旦向媒體揭弊公開爆料時，對廠商之信譽形象已造成損害，因此對於尚未經實質調查之揭弊內容，應適當規範，故草案第7條將*有權調查機關及內部主管列為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民意代表、媒體等單位定為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以作為第一層機關失靈之補正措施。

四、重視工作權保障，防止職場霸凌：

本法聚焦於內部人員之揭弊保護，故對工作權益保障格外注重，具體保護措施包含回復職務、回復原有工作條件與管理措施、工資補發及損害賠償等請求權。草案第8條更將故意揭露揭弊者身分而排擠或孤立的職場霸凌行為，也列為不利人事措施之一，揭弊者可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另從106年離職員工舉發而查獲的過期肉品案來看，對私企業而言，強迫復職未必符合揭弊者意願，針對這種情形，草案第11條訂有「好聚好散條款」的替代方案，在勞雇雙方合意或由法院判決下，可依法終止勞務契約，並由雇主額外支付一定期間之待業補償金，讓揭弊者可另覓工作而不致影響生活。

法務部從愛護、防護、保護的精神出發，期望建立良好的揭弊環境，讓全民能夠安心檢舉，使揭弊者不會受到排擠，也不會遭受不合理的對待，這就是「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努力的目標，更需要您我共同參與落實揭弊者保護。

資料來源-廉正署

廉政倫理宣導

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資料來源-廉政署

採購案例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財務類採購案件，開標前指派甲機關副首長A擔任開標主持人，決標原則係採合格最低標低於底價決標，底價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72萬元。

副首長A於機關開標室辦理採購案件之開標作業，僅有投標廠商乙公司1家參與，副首長A於開標拆閱乙公司投標文件後，知悉乙公司投標標價為578萬元，高於上開核定底價，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減價程序，且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應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予以保密***，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當場宣布乙公司得標，嗣發覺乙公司投標價格高於底價，遂請乙公司人員減價後，以其底價承攬採購案。

【處理情形】

1、副首長A公務員因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
2、案經機關決議副首長A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於決標前公布底價，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2次。

專案法紀宣導-公有財物可以私用嗎

廉政小百科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編

嗚嗚學長又凹我QAQ

隔天
小陳開著自己的車載女友
他是誰呀？
呃…就像是吉祥物或是寵物之類的東西
別太在意啦！
95
98
柴
唔…油價好貴唷！

對了！可以用這張嘛…
反正有事也是學長負責
嘿嘿
加油卡
公務加油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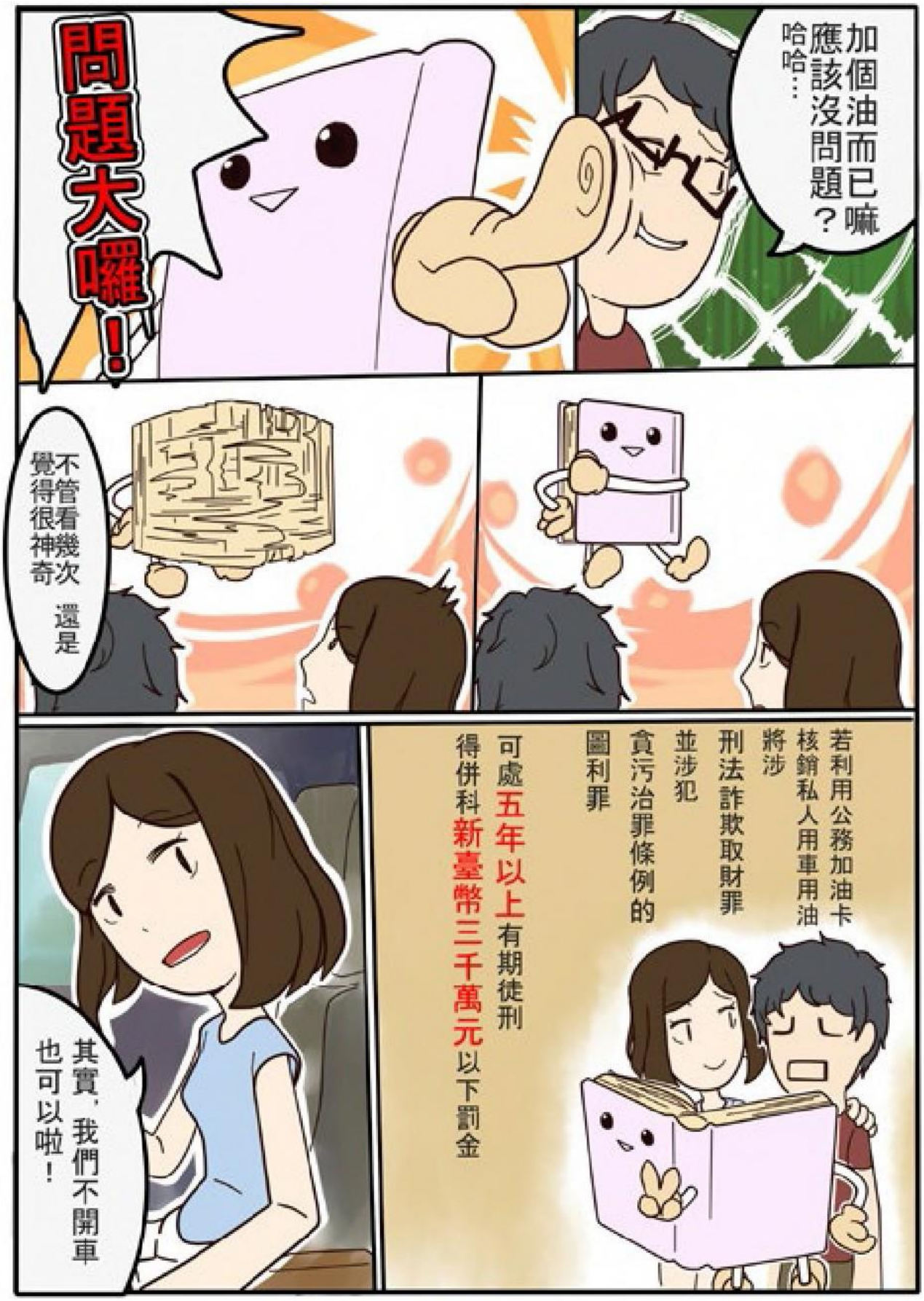
加個油而已嘛應該沒問題？哈哈…
問題大囉！
不管看幾次還是覺得很神奇
若利用公務加油卡核銷私人用車用油將涉刑法詐欺取財罪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罪
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其實，我們不開車也可以啦！

你不要在我肩膀啦！
小氣！我又不會騎腳踏車
〈小提醒〉
公務人員的職責是為人民服務
不應利用職務上的機會或程序上的漏洞揩油
如此為小利而受大害
使公務生涯留下難以抹滅的污點
實為不智之行為

圖利、便民與行政裁量

圖利罪之要件：

1. 明知違反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者。（單純對內發生效力之「行政規則」及契約條款不包含在內 ）
2. 故意為違背法令等行為，不包括過失。
3. 以直接、間接方式或利用職權機會、身分圖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
4. 結果犯：得到不法利益之結果。

圖利行為之類型：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所謂「***主管事務***」，係指依法令職務上對該事務有主持、參與或執行之權責而言，一般承辦人員均屬之，例如監獄戒護人員負責受刑人進出檢查及服務員之監督；交通警察人員，負責對違反交通安全規則之取締及開立罰單；稅捐稽徵人員，負責稽查公司行號稅務等。

＊所謂「***監督事務***」，係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掌管該事務之公務員，有監督之權責而言，例如各承辦人員之股長、課長、科長、局處長等。

所謂「***直接圖利***」，係指行為人所為之行為，直接使自己或第三人等獲得利益，例如公務車司機私自載運客貨圖利；出納將公款以私人名義存入銀行，期得不法利息等。

＊所謂「***間接圖利***」，則指行為人以迂迴之方式，使自己或第三人等獲得利益。換言之，行為人之圖利行為與其圖得之不法利益之間，並不存在直接關係之圖利方法，例如公務員由其親友出面經營與其職務有關之商業而間接取得不法利益即為其適例。